

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京应急青通〔2023〕5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 关于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 评估复评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为加强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引导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标准（2022版）〉的通知》（京应急办发〔2022〕11号）文件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复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体安排

2023年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复评工作定于2023年11月进行，按照《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标准（2022版）》（以下简称评估标准）和《复评标准》（见附件1），由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组织开展复评工作。

二、复评对象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复评工作，面向北京市 2020 年—2022 年已获评的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开展（见附件）。

三、复评条件

各基地应在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提出复评申请，提交相关复评材料，申请复评的基地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
2. 土地性质和用途未发生改变；
3. 符合《评估标准》中对应类别或级别的开放运营、活动组织、设备设施、人员配置等相关标准要求。

四、复评流程

1. 复评时间（11 月上旬）

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组织评估专家组依据《评估标准》《复评标准》，按照材料评估、现场核验、综合评审的流程对申请基地进行复评，并按照《复评标准》对基地的升降级、保留、取消等提出建议。

2. 结果公布（11 月下旬）

拟将复评结果在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一周，公示期间如无异议，将印发通知对复评基地明确等级，更新牌匾。

五、复评要求

(一) 请各单位登录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官方网站 (<https://www.bjyjqn.org.cn/>)，在“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复评材料》，及时填写复评申请表、复评工作报告、资质证明材料等复评材料，于线下复评现场提交至评审工作组。

(二)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审核被推荐单位是否符合复评基本条件，确保复评材料真实、完整，并对复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具体复评时间与各基地沟通后确定。

附件：1.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复评标准
2. 2020 年—2022 年已获评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名单



(联系人：李崇赫；联系电话：60516958；邮箱：ggaqjd@126.com)

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 复评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规范引导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有序发展，根据《“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国发〔2021〕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关于印发〈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0〕3号）等重要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教育基地的规范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安全教育基地”）的复评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以下简称市青促会）负责组织制定安全教育基地相关办法，负责安全教育基地的评估和复评工作，并根据本办法及《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分类分级评估标准》（以下简称评估标准）开展申请受理、现场复评等工作。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安全教育基地评估结果有效期 3 年。各安全教育基地应当在期满前提出复评申请，提交相关复评材料（首次复评全覆盖）。

第五条 安全教育基地申请复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

（二）土地性质和用途未发生改变的；

（三）符合《评估标准》中对应类别或级别的开放运营、活动组织、设备设施、人员配置等相关标准要求的。

第六条 申请复评的安全教育基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复评申请表》；

（二）《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复评工作报告》；

（三）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的其他照片、视频、宣传手册、新闻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

第七条 市青促会组织专家对复评的安全教育基地进行考评，通过材料评估、现场核验和网上公示后，确定复评结果。

复评结束后，市青促会将于当年 11 月底前公布复评结果。复评通过的更新证书牌匾；复评不通过的由市青促会收回证书牌匾；复评中存在不足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次年再次参加复评。

第三章 评估管理

第八条 安全教育基地在评估有效期内，应积极面向社会公

众开放，认真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及影像等相关材料，并向市青促会报送季度开放情况及全年工作总结。

第九条 安全教育基地在评估有效期内法人变更、名称变更、地址搬迁等重要变更事项时，各基地或推荐单位应及时向市青促会报备。

第十条 安全教育基地，在评估期满前由于场馆建设、运营管理和体验模块设计建设等方面出现提升或降低的，依据自愿原则，于下一年提出类别或级别变更的评估申请。评估通过后按照相对应类别或级别，发放新的牌匾并通告。

第十一条 在复评过程中，发现安全教育基地与所申报类别或级别要求不符时，给予 1 年的调整期，并根据下列情形做出相应调整：

（一）暂停该基地类别或评估级别 1 年，整改后经评估组现场核查，满足获评类别或级别要求，恢复其评估级别。

（二）确实因主观或客观条件，无法满足类别或级别要求，依据自愿原则提出降级申请，经评估组现场核查通过后，更换牌匾。

（三）复评不通过且无法整改或不接受等级变更建议的，则参照本办法免除基地评估结果。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除“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评估称号：

（一）基地倒闭、暂停营业超过 1 年或整体装修停业超过 2

年的。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停业整顿不在免除范畴内；

（二）不能满足基地评估标准要求的；

（三）无故两年不参加市青促会组织的公益宣传活动，不提交基地参观接待情况的；

（四）到期未提出复评申请、复评不合格且未落实复评整改意见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评估称号：

（一）基地评估有效期内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的；

（二）在复评过程中被查出申请和建设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其他由市青促会认定应当撤销“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评估结果和涉及违法行为的；

（四）在公众媒体引发负面舆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被撤销“北京市公共安全教育基地”评估称号的建设单位，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应急管理青年人才促进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2

2020 年—2022 年已获评公共安全教育 基地名单

综合类一级		
序号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1	市委教工委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安全教育体验馆
2	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牛街街道安全宣教体验中心
3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朝阳区公共安全馆
4	门头沟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门头沟区防空防灾宣教体验馆
5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燕山应急安全实训体验中心
6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德威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7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天恒安科培训中心
8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西红门应急安全教育基地
9	密云区应急管理局	蓝山文化园

10	首钢集团	北京市安全生产实训基地
11	自主申报	海淀公共安全馆
综合类二级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1	市委教工委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安全教育体验馆
2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中关村街道安全宣教基地
3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幽兰山谷安全科普馆
4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天竺镇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5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石园街道安全教育展厅
6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高米店街道安全教育基地
7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康隆园绿岛公共安全体验馆
8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大兴区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9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亦庄镇社区服务中心科普体验馆
10	怀柔区应急管理局	森霖木安全教育体验馆
11	首发集团	首发集团安全体验拓展基地

综合类三级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1	市教委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安全综合教育基地
2	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月坛街道平安建设宣教中心
3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紫竹院街道综治中心第二平安建设工作站
4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西三旗安全科技馆
5	延庆区应急管理局	多彩生活科学馆
专项类		
	推荐单位	申报单位
1	市委教委	北京航空航天博物馆
2	市交通委	京港地铁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3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北京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
4	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东城区和平里街道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5	西城区应急管理局	西城区金融街街道安全社区教育基地
6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朝阳区建外街道消防安全宣教基地

7	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北人户外文化产业园
8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四季青镇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9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八家消防安全主题社区
10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海淀区交通安全教育基地
11	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中国宋庆龄青少年科技文化交流中心
12	石景山区应急管理局	市民消防安全教育体验馆
13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中德启锐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14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中国核工业科技馆
15	房山区应急管理局	中燕建设实训基地
16	通州区应急管理局	潞城镇应急科普教育基地
17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鼎晟昊冉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18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国际安全防卫学院
19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大龙顺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培训体验基地
20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中炬启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1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南法信镇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22	顺义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顺义中建教育培训基地
23	大兴区应急管理局	天官院街道科普消防体验馆
24	平谷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平谷区安全体验基地
25	密云区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密云区科技馆
26	金隅集团	金隅琉水安全教育培训基地
27	建工集团	北京市政设施管理培训中心
28	中铁建设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体验中心
29	自主申报	中消联盟安全科普拓展基地
30	自主申报	北京北燃供热有限公司公共安全教育基地

